

## 台北市私立薇閣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增選表現傑出學生獲頒市長獎」評選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在學期間，在品格、體育、藝術、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傑出表現、具體事蹟者。

二、依據：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三、名額限度：2 名。

(一) 本校原有之市長獎受獎人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統計。

(二) 原成績優良獎項學生，若被遴選為傑出市長獎，則以市長獎敘獎，原獎項由後項獎項名次最優同學遞補。

(三) 同時符合每班第一名市長獎及表現傑出市長獎者，以每班第一名市長獎之名額請領。

四、參選對象及評選標準：

(一) 六年級每班各推選二名，教務處另聘請科任老師推薦一至二名學生，並詳列具體傑出事蹟。

(二) 在校期間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三) 傑出表現之類別，以體育、藝文、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各類別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

五、選拔方式：

(一) 設立「審查委員會」，於畢業生畢業總成績產出後召開。

(二) 委員會組成：

1.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設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

(三) 選拔方式：

1.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進行資料審查，資料實質內容有疑義時，由委員會裁決。

2. 第二階段：審查委員就通過資料審查名單中，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推薦，應自行申請迴避。

所有委員（含提名導師）於評選過程前後，不得於評選會議之外場所，評論關於受評學生任何事項，亦不得洩漏受評學生名單。

七、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